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因工作變動申請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工作變動有關的事項應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作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劉乃生先生（「劉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寶文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麥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女士亦具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專業資格。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麥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乃生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劉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起擔任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24年7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順隆致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資本市場學會市場微觀結構專業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任、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

劉先生自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及2024年7月12日有關委任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授出的現有豁免（「現有豁免」）之公告。該現有豁免由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計三年至2027年7月11日止（「豁免期」）。根據現有豁免，倘劉先生於豁免期內不再由黃女士提供協助，則現有豁免將被撤回。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於餘下豁免期內（即自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餘下豁免期」）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劉先生於餘下豁免期須獲得麥女士的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新豁免將被撤銷。

倘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感謝，以及歡迎麥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閆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